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编号：2409290906595304

注册号：445202600627511 经营者姓名：陈哥生

安胜海 自述在你单位工作期间，于 2024年05月27日 因受到事故伤害，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本机关已受理该申请。依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举证，提交有关本案的证据材料，拒不举证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作出工伤认定。

